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8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群			
提议理由：鉴于汉邦高科 2015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其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70,000.00 元（含税）；以 7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0,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4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安防行业数字视频监控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后端存储设备（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硬盘录像卡）、前端采集设备监控摄像机（HD-SDI 高清、IP 高清、

模拟)和视频监控系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2015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贯彻抓住高清视频监控发展的机遇,重点发展高清摄像机产品线和监控系统的发展战略。在管理层的统一部署和带领下,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的人才优势、行业应用优势、技术及研发优势、品牌和质量优势,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公司2015年的经营指标。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列示,公司(仅指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1,862,257.31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86,225.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676,031.58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群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处于限售期,无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刘海斌持有50%股权的公司股东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公司股票解禁后(2016年4月22日)6个月减持全部持有的公司242.0543万股股票。

除此之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减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的可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0,700,000股增加至141,40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

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期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法人股东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海斌、张海峰、刘毅、杨晔、曹爱平、艾奇、宫兆新、雷雨、刘泉、任春玲、仝永辉、魏柯和朱宏展，共 18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 2779.9650 万股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